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肖斌卿、沈永明、强莹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